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14—072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73）。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进行核查后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121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规定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其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内行权。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